证券代码：688273　　证券简称：麦澜德　　公告编号：2024-031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澜德"或"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支付19,250.00万元收购南京麦豆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豆健康"）55%的股权。其中，以受让股权的形式分别受让麦豆健康原股东郑伟峰39.0266%的股权（对应股权转让对价13,659.3179万元）、原股东南京麦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麦创合伙"）6.2706%的股权（对应股权转让对价2,194.7252万元）、原股东南京新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澜投资"）8.0306%的股权（对应股权转让对价2,810.6968万元）、原股东吴恒龙1.6722%的股权（对应股权转让对价585.2601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麦豆健康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股权转让方之一新澜投资系公司参与设立的产业基金，麦澜德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新澜投资47.31%的基金份额；同时，公司董事长杨瑞嘉先生担任新澜投资投委会委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新澜投资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在关联董事杨瑞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史志怀先生、陈彬先生及屠宏林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经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在关联监事周干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麦豆健康其他股东同意放弃该部分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一、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有效推进麦澜德在家用康复产品领域的战略部署与发展规划，驱动公司进一步完善营销体系，提升品牌影响力，强化公司在盆底及妇产康复领域的行业地位，从而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支付19,250.00万元收购麦豆健康55%的股权，其中，以受让股权的形式分别受让麦豆健康原股东郑伟峰39.0266%的股权（对应股权转让对价13,659.3179万元）、原股东麦创合伙6.2706%的股权（对应股权转让对价2,194.7252万元）、原股东新澜投资8.0306%的股权（对应股权转让对价2,810.6968万元）、原股东吴恒龙1.6722%的股权（对应股权转让对价585.2601万元）。

股权转让方之一新澜投资系公司参与设立的产业基金，麦澜德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新澜投资47.31%的基金份额；同时，公司董事长杨瑞嘉先生担任新澜投资投委会委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新澜投资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超过3,000万元，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杨瑞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史志怀先生、陈彬先生及屠宏林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协议等文件，办理后续有关工商备案登记等其他一切事宜。

二、交易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新澜投资系公司2023年参与设立的产业基金，麦澜德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新澜投资47.31%的基金份额；同时，公司董事长杨瑞嘉先生担任新澜投资投委会委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新澜投资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新澜投资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二）关联方情况说明

公司名称：南京新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高淳经济开发区双高路86-1号245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新流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2,6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2023年4月26日至2030年4月25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新澜投资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麦澜德	1,230.00	1,230.00	47.3077
2	郑伟娟	200.00	200.00	7.6923
3	梁萍	200.00	200.00	7.6923
4	陈晓艳	200.00	200.00	7.6923
5	陈琴	200.00	200.00	7.6923
6	房计印	150.00	150.00	5.7692
7	邓明镇	100.00	100.00	3.8462
8	蒋婷婷	100.00	100.00	3.8462
9	彭怡	100.00	100.00	3.8462
10	王海燕	100.00	100.00	3.8462
11	南京新流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0.00	0.7692
合计		2,600.00	2,6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新澜投资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2,564.41万元，净资产为2,564.41万元；2023年净利润-35.59万元。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澜投资资信情况良好、经营状况正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三、其他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郑伟峰

郑伟峰，现任麦豆健康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伟峰持有麦豆健康81.9364%的股权。

（二）麦创合伙

企业名称：南京麦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郑伟峰

出资额：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2月11日

住所：南京市高淳区高淳经济开发区双高路86-1号3030室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户外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市场营销策划；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郑伟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麦创合伙持有麦豆健康8.3609%的股权

（三）吴恒龙

吴恒龙，现任麦豆健康研发总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恒龙持有麦豆健康1.6722%的股权。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伟峰、麦创合伙、吴恒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四、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与类别

本次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的"收购资产"交易类型，交易标的系麦豆健康55%的股权。

（二）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南京麦豆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6号1幢2层（江宁高新园）

法定代表人：郑伟峰

注册资本：956.8396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2017年4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健康管理咨询；电子商务；医疗信息咨询；医疗器械、健身器材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消毒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电气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建材、日用百货、服装鞋帽、游戏设备、玩具、五金交电、洗护用品、母婴用品、保健用品的销售；电子产品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网络文化经营；电视剧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标的公司近12个月内增资的基本情况

2023年6月16日，麦豆健康注册资本由814.50万元增至891.3396万元，新增的76.8396万元注册资本由新澜投资以货币方式认缴；2024年3月6日，麦豆健康注册资本由891.3396万元增至956.8396万元，新增的65.50万元注册资本由麦创合伙认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资事项均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增资款已实缴到位。

3、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权变化

本次股权转让前麦豆健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伟峰	784.0000	784.0000	81.9364
2	麦创合伙	80.0000	80.0000	8.3609
3	新澜投资	76.8396	76.8396	8.0306
4	吴恒龙	16.0000	16.0000	1.6722
合计		956.8396	956.8396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麦豆健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麦澜德	526.2618	526.2618	55.0000
2	郑伟峰	410.5778	410.5778	42.9098
3	麦创合伙	20.0000	20.0000	2.0902
合计		956.8396	956.8396	100.0000

4、放弃优先购买权说明

麦豆健康现有股东均同意无条件放弃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或其他类似权利。

5、权属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6、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3月31日，麦豆健康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指标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
总资产	41,640,420.33	35,734,620.23
负债总额	13,284,854.20	11,866,585.50
净资产	28,355,566.13	23,868,034.73
营业收入	14,903,251.68	62,476,195.40
净利润	909,807.40	-3,640,748.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04,885.37	-3,837,764.50

上述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4)02707号）。

五、关联交易的资产评估和定价情况

（一）资产评估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委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质的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出具了《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南京麦豆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辰评报字（2024）第0221号。概况如下：

1. 评估对象：麦豆健康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 评估范围：麦豆健康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3.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4. 评估基准日：2024年3月31日。
5.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6. 评估结论：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评估对象分别进行了评估，经分析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在未考虑股权缺少流动性折扣的前提下，麦豆健康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5,088.73万元，较账面净资产3,869.60万元增值31,219.13万元，增值率806.78%。

（二）交易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中股权收购的定价，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各方确认转让价款以35,000万元为估值基数，低于评估价值35,088.73万元。评估报告认为企业的价值通常不是基于重新购建该等企业所花费的成本而是基于市场参与者对未来收益的预期。评估师经过对被评估单位财务状况的调查及经营状况分析，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企业的内含价值，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

本次关联交易以评估价格为定价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交易协议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与郑伟峰、麦创合伙、新澜投资、吴恒龙、麦豆健康签订《关于南京麦豆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人"）：

1、郑伟峰

2、南京麦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麦豆健康员工持股平台。

3、南京新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编号为SZW548。

4、吴恒龙

其中，郑伟峰、麦创合伙和吴恒龙，以下统称"业绩承诺方"。

乙方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方"或"麦澜德"）

丙方：

南京麦豆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目标公司"）

（二）本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

目标公司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有效设立和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为956.8396万元人民币，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郑伟峰	784.0000	784.0000	81.9364%
2	麦创合伙	80.0000	80.0000	8.3609%
3	新澜投资	76.8396	76.8396	8.0306%
4	吴恒龙	16.0000	16.0000	1.6722%
合计		956.8396	956.8396	100.0000%

在符合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转让方拟将其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55%的股权（对应目标公司注册资本526.2618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亦愿意受让标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或"本次交易"）。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受让方将持有目标公司55%的股权，目标公司将成为受让方的控股子公司。

转让方同意向受让方转让，且受让方同意从转让方受让标的股权，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对价按照目标公司本次交易前35,000.00万元的估值厘定，合计19,250.00万元（含税价），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拟转让出资额	对应实缴出资额	对应目标公司股权比例	对应股权转让对价（含税）
1	郑伟峰	麦澜德	373.4222	373.4222	39.0266%	13,659.3179
2	麦创合伙		60.0000	60.0000	6.2706%	2,194.7252
3	新澜投资		76.8396	76.8396	8.0306%	2,810.6968
4	吴恒龙		16.0000	16.0000	1.6722%	585.2601
合计			526.2618	526.2618	55.0000%	19,250.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麦澜德	526.2618	526.2618	55.0000%
2	郑伟峰	410.5778	410.5778	42.9098%
3	麦创合伙	20.0000	20.0000	2.0902%
合计		956.8396	956.8396	100.0000%

（三）支付方式

1、本次交易的第一期先决条件

受让方应于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或为受让方书面豁免后（"第一期先决条件成就"）依据本协议约定向各业绩承诺方支付各自股权转让对价的50%（"第一期股权转让对价"），向新澜投资支付其对应股权转让对价的100%：

（1）受让方已完成对目标公司的业务、财务、法律等尽职调查并对尽职调查结果满意，且前述方面无重大负面变化，对于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目标公司、转让方已与受让方达成一致的解决方案；

（2）目标公司、受让方、转让方（如涉及）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依法履行相应的内部治理程序，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均同意无条件放弃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或其他类似权利；

（3）截至交割日，目标公司、转让方在本协议中所做出的每一项陈述、保证与承诺在所有实质性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且目标公司、转让方已履行并遵守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交易文件中包含的应在交割日或交割日前应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协议、义务及条件，该等交易文件包括：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目标公司新章程等，下同；

（4）受让方认可的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交易文件均已签署并生效；

（5）目标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各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应在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的十五（15）日内完成。

（6）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政府命令等或相关政府机构通过制定、颁布、实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命令等限制或禁止标的股权转让的情形。

2、本次交易的第二期先决条件

受让方应于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或为受让方书面豁免后（"第二期先决条件成就"）依据本协议约定向各业绩承诺方支付各自股权转让对价的15%（"第二期股权转让对价"）：

（1）本协议所列的本次交易的第一期先决条件已全部成就且持续满足；

（2）受让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2024年度业绩目标实现情况已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或审计报告。

3、本次交易的第三期先决条件

受让方应于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或为受让方书面豁免后（"第三期先决条件成就"）依据本协议约定向各业绩承诺方支付各自股权转让对价的15%（"第三期股权转让对价"）：

（1）本协议所列的本次交易的第一期先决条件已全部成就且持续满足；

（2）受让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2025年度业绩目标实现情况已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或审计报告。

4、本次交易的第四期先决条件

受让方应于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或为受让方书面豁免后（"第四期先决条件成就"）依据本协议约定向各业绩承诺方支付各自股权转让对价的20%（"第四期股权转让对价"）：

（1）本协议所列的本次交易的第一期先决条件已全部成就且持续满足；

（2）受让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2026年度业绩目标实现情况已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或审计报告。

各方应当积极推进上述各期先决条件的成就，不得恶意拖延，目标公司及/或业绩承诺方应于各期先决条件各自成就后的三（3）日内书面通知受让方，并向受让方提交各期先决条件成就的相关证明文件（需受让方自行完成的除外）。

（四）支付期限

1、各方确认并同意，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对价由受让方按以下约定进行支付：

（1）受让方将在收到第一期先决条件成就通知之日起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分别向各业绩承诺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对价，向新澜投资支付其对应的全部股权转让对价；

（2）受让方将在收到第二期先决条件成就通知之日起的两（2）个月内分别向各业绩承诺方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对价；

（3）受让方将在收到第三期先决条件成就通知之日起的两（2）个月内分别向各业绩承诺方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对价；

（4）受让方将在收到第四期先决条件成就通知之日起的两（2）个月内分别向各业绩承诺方支付第四期股权转让对价。

受让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各转让方支付完毕各期股权转让对价并提供汇款证明后，即视为其已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对价支付义务。

2、股权转让对价的调整

各方确认并同意，视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的业绩目标实现情况，受让方有权（但非义务）根据本协议约定以尚未支付予业绩承诺方的第二、三、四期股权转让对价抵扣业绩承诺方2024年度至2026年度各年度应向受让方补偿的现金金额（如有），并相应调整受让方应向业绩承诺方支付的第二、三、四期股权转让对价，具体抵扣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是否抵扣、各期股权转让对价抵扣比例等）由受让方全权决定。为免歧义，各方确认，因股权转让对价的调整导致的相关税费成本由业绩承诺方承担。

（五）过渡期损益安排

1、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之间的期间为过渡期。

2、过渡期内，目标公司、转让方应严格遵守法律和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履行其应尽的义务和责任，维护目标公司经营和管理正常进行与平稳过渡，按照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其在目标公司的股东权利，并在就目标公司事项行使表决权或其他股东权利时应先行征得受让方同意；未经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转让方不得处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设定产权负担等。

3、目标公司、转让方应确保在过渡期内：

（1）目标公司仍按本协议签署前一直以来的经营方式、正常程序及现有状态开展其业务，继续维持与供应商和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及时履行与目标公司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并以惯常方式保存财务账册和记录，在各方面遵守应适用于目标公司财产、资产或业务的法律、法规；

（2）目标公司、转让方不得以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违反或促成违反其依据本协议所述各项陈述与保证或本协议其他条款；

（3）目标公司不得进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等重大事项；

（4）目标公司不得从事处置资产、购买重大资产（重大标准，指达到目标公司上一年经审计资产总额的5%，下同）、重大投资、增加重大债务、放弃债权或合同利益、核销账面债权、债务等影响目标公司资产、债务及权益状况平稳过渡的行为，如确因经营需要，经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目标公司可以从事前述行为；

（5）未经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提高目标公司员工工资，不得为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雇员新设任何股票奖励、股票期权、利润分成等特别奖励或激励计划，不得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事任免、员工薪酬作出重大调整，不得以任何其他非正常方式提高目标公司运营成本；

（6）目标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外借款或出借款项、对外做出任何担保，如确因经营需要，经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目标公司可以向外借款或者提供担保；

（7）目标公司不得新增任何将受让方排除在外的利润分配决议或决定；

（8）及时将有关对目标公司造成或可能造成任何不利变化或导致不利于本次交易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受让方。

（六）业绩承诺与补偿

1、郑伟峰、麦创合伙及吴恒龙共同承诺，目标公司2024年度至2026年度需完成以下业绩目标：

序号	业绩承诺期	业绩目标
1	2024年度	净利润≥800万元
2	2025年度	净利润≥1,800万元
3	2026年度	净利润≥2,900万元

注：1."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2. 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各年度业绩目标完成情况以受让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及/或审计报告为准，相关费用由受让方承担。

2、如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各年度净利润未达到本协议约定的各年度承诺净利润的，所有业绩承诺方应共同对受让方进行补偿，且业绩承诺方应对其他业绩承诺方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其中郑伟峰以现金或目标公司股权的方式补偿，补偿方式由受让方选择；麦创合伙、吴恒龙以现金方式对受让方补偿，具体如下：

（1）股权补偿

受让方如要求郑伟峰/麦创合伙以目标公司股权方式补偿的，郑伟峰/麦创合伙当年应补偿股权比例的计算方式为：当年应补偿股权比例=（截至当年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净利润）÷（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净利润+后续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自郑伟峰/麦创合伙受让的标的股权比例（即39.0266%/6.2706%）－前续年度郑伟峰/麦创合伙已补偿股权比例

如郑伟峰、麦创合伙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小于当年应补偿股权比例的，其应就股权补偿后业绩目标仍不足的部分参照本条第（2）项的约定以现金方式向受让方补足。

（2）现金补偿

吴恒龙当年应补偿现金，以及受让方如要求郑伟峰、麦创合伙以现金方式补偿时郑伟峰、麦创合伙当年应补偿现金的计算方式为：当年应补偿现金=（截至当年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净利润）÷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本协议约定的受让方向该业绩承诺方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总额－前续年度应由该业绩承诺方补偿的现金

3、如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净利润超过当年承诺净利润的，超额净利润可顺延至业绩承诺期的后续年度，用于弥补后续年度净利润不足部分（如涉及）。如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净利润未达到业绩目标的，各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执行。

4、业绩承诺期内，如发生本协议约定的需要业绩承诺方向受让方进行补偿的情形：

（1）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80%

受让方按本协议计算各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股权数量及/或现金金额，同时有权（但非义务）先行以未向业绩承诺方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抵扣上述应补偿现金金额，并于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及/或审计报告出具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其应补偿的股权数量及/或现金金额（股权转让对价抵扣后，如涉及）。业绩承诺方在收到受让方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全部支付予受让方指定银行账户；如涉及股权补偿的，则郑伟峰、麦创合伙应根据受让方指示，将应补偿的目标公司股权以无偿或相关法律法规、主管部门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予受让方，如因股权补偿需支付任何对价、税费的，均由郑伟峰、麦创合伙承担。

在受让方根据上述约定足额收到各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现金及/或成为应补偿的目标公司股权工商登记股东后，业绩承诺期内后续年度的相关补偿或处理方式如下：

如后续年度的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80%，则受让方有权按本条第（1）项约定要求各业绩承诺方予以补偿；

如后续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80%，则各方同意按本条第（2）项约定执行；

各方同意，在受让方按本条约定获得补偿后，如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累计净利润总额已达到或超过本协议约定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总额，则受让方同意将原已收到的补偿分别退还给各业绩承诺方，但受让方无额外补偿或奖励的义务。未免歧义，各方确认，不论受让方前期是获得现金还是股权补偿，受让方均按现金方式、原值（即不含利息等）退还（如前期是股权补偿的，则相应换算成等额现金）。

（2）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净利润不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80%

业绩承诺方暂无需向受让方补偿股权及/或现金，待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受让方根据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累计净利润情况、业绩承诺方已补偿情况等统一计算各业绩承诺方尚需补偿的股权数量及/或现金金额，具体补偿程序以本条第（1）项约定的为准。

为免歧义，各方确认，受让方无需为业绩承诺及补偿事项而支付任何款项。

如因不可抗力（见下文定义）而影响业绩承诺期业绩目标实现的，经受让方、业绩承诺方友好协商后，由受让方决定是否顺延业绩承诺期或调整业绩承诺目标。

（七）违约责任

1、如果由于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本协议或该方根据本协议而签署的其他文件，或违反该方在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交易文件中所做的陈述、保证和承诺，或有重大失实或隐瞒，因此而致使其他守约方发生损失、损害赔偿、费用或开支（包括但不限于罚金和费用、守约方的利息损失、受偿方与赔偿方诉讼中发生的律师费用、目标公司的利润损失等），或致使其他守约方承担任何责任，违约方应就上述损失、费用和责任，向其他守约方进行赔偿，并使其他守约方免受任何损害。

2、即便有上述约定，各方进一步确认，如转让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陈述、保证和承诺等），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在上述事项出现后10日内回购受让方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并有权要求赔偿其他损失，回购价格按受让方要求回购的股权比例对应的受让方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加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

（八）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自然人缔约方签字，由机构缔约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时成立，自麦澜德按照其适用的内部规则经麦澜德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生效。

（九）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涉及公司向关联方新澜投资支付股权转让款，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在第一期先决条件满足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新澜投资支付其对应的全部股权转让对价。

违约责任约定：

如果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该方即属于违反本协议。如果一方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任何重要方面是不真实或不准确的，则该方即属违反本协议。

（1）如果由于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本协议或该方根据本协议而签署的其他文件，或违反该方在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交易文件中所做的陈述、保证和承诺，或有重大失实或隐瞒，因此而致使其他守约方发生损失、损害赔偿、费用或开支（包括但不限于罚金和费用、守约方的利息损失、受偿方与赔偿方诉讼中发生的律师费用、目标公司的利润损失等），或致使其他守约方承担任何责任，违约方应就上述损失、费用和责任，向其他守约方进行赔偿，并使其他守约方免受任何损害。

（2）即便有上述约定，各方进一步确认，如转让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陈述、保证和承诺等），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在上述事项出现后10日内回购受让方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并有权要求赔偿其他损失，回购价格按受让方要求回购的股权比例对应的受让方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加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支付股权转让款，公司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

七、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盆底及妇产康复领域相关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本次交易将推动双方优势资源整合，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驱动上市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营销体系，提升品牌影响力，强化公司在盆底及妇产康复领域的行业地位，从而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麦豆健康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新增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麦豆健康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麦豆健康委托理财余额未达到公司委托理财补充审议标准。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已对麦豆健康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评估，但是在未来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其未来业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因此，该项交易的未来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事前审议了《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收购麦豆健康55%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驱动公司进一步完善营销体系，提升品牌影响力，强化公司在盆底及妇产康复领域的行业地位，从而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系出于公司对自身现行发展状况及未来发展的整体考虑，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该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遵循各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出席会议和表决该事项。

2024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提升公司在家用康复的产业布局能力和整体竞争力，系出于公司对自身现行发展状况及未来发展的整体考虑，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的评估值为作价参考，在各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定价依据合理，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上网公告文件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73　　证券简称：麦澜德　　公告编号：2024-030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于2024年5月22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周干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监事周干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特此公告。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73　　证券简称：麦澜德　　公告编号：2024-032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相关事宜。鉴于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故本次变更注册资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对7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6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0,620,000元减少为人民币100,000,000元，总股本由100,620,000股变更为100,000,000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情况

鉴于上述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620,0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本总额为100,620,000元，股份总数为100,620,000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本总额为100,000,000元，股份总数为100,000,000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73　　证券简称：麦澜德　　公告编号：2024-033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3日（星期一）上午 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至5月3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mld@medlande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6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6月3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3日　上午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杨瑞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江宁

财务总监：徐宁

独立董事：冷德嵘

投资总监：焦靖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6月3日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至5月3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mld@medlande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倪清清

电话：025-69782957

邮箱：mld@medland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年5月24日起，苏宁基金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苏宁基金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A类 018981	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18982	
2	A类 020532	湘财鑫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20533	

投资人可按照苏宁基金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苏宁基金的相关规定。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二、通过苏宁基金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苏宁基金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苏宁基金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苏宁基金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代销机构为准，但不低于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手续费）。苏宁基金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苏宁基金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苏宁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4年5月24日起在苏宁基金开通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特别注意转入基金是否设置申购限额。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苏宁基金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官网刊登的业务规则。

四、费率优惠及期限

1、自2024年5月24日起，投资者通过苏宁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苏宁基金的安排为准。

2、自2024年5月24日起，投资者通过苏宁基金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苏宁基金的安排为准。

3、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及相关活动的详情：

1、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钱燕飞

网址：www.snjijin.com

2、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759

网址：www.xc-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国投瑞银顺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5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顺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顺恒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6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5月24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5月2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5月24日
	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只暂停个人投资者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2）本基金取消或调整2024年5月24日起的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敬请投资者做好交易安排。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4日

关于创金合信景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景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披露创金合信景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相关事宜如下：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有权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此事项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4年05月23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hx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68-0666)，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24日